

证券代码：300683

证券简称：海特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5-023

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13日（星期二）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13日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3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特科技园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亚先生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8人，代表股份59,499,74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45.456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9,259,6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993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4 人，代表股份 20,240,1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462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2 人，代表股份 1,726,74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9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1 人，代表股份 1,726,54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90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中伦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，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662,9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936%；反对 799,6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439%；弃权 3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9,9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5385%；反对 799,6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3071%；弃权 3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54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688,6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368%；反对 554,5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19%；弃权

25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5,6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0269%；反对 554,5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1127%；弃权 25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860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662,9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936%；反对 799,6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439%；弃权 3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9,9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5385%；反对 799,6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3071%；弃权 3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54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662,9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936%；反对 580,2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51%；弃权 25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9,9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5385%；反对 580,2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33.6011%；弃权 25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860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628,8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363%；反对 616,8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67%；弃权 25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5,8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5637%；反对 616,8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7207%；弃权 25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715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662,9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936%；反对 830,2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53%；弃权 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9,9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5385%；反对 830,2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0792%；弃权 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2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598,0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845%；反对 625,3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09%；弃权 27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5,0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7800%；反对 625,3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2130%；弃权 27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007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伦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的徐婕律师、余光宇律师出席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经验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中伦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3 日